

常州广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
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
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广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广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常州广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广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文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常州广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3636388089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87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广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8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车门	后箱盖	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片/年	20 万片/年	2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5 万片/年	3 万片/年	4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7 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8 月 19 日-20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30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 6 月 5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p> <p>15、江苏百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p> <p>16、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江苏百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0]19 号，2020 年 03 月 03 日）；</p> <p>17、常州广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水</p> <p>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参照执行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9.0</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0~9.0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250	氨氮	35	总磷	3	总氮	50	动植物油类	10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0~9.0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250																		
氨氮	35																		
总磷	3																		
总氮	50																		
动植物油类	10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2、废气						
	<p>该项目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标准，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p>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或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油烟	2.0	/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3、噪声						
	<p>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p>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北厂界			4 类	70	55		
4、固废							
<p>该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废水	废水量	4800
		化学需氧量	2.008
		悬浮物	0.853
		氨氮	0.133
		总磷	0.010
		总氮	0.175
动植物油类		0.245	
废气	颗粒物	0.0524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百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 年投资 3000 万美元，于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877 号建设“新建汽车配件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18]90 号），项目批复产能为年产车门 30 万片、后箱盖 20 万片、模具开发 20 套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在后期建设过程中，拟排放的废水量及污染物量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规定：“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二、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

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要求，江苏百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江苏百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重新报批，于 2020 年 3 月 3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0]19 号），同时原《市环保局关于江苏百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18]90 号）作废。重新报批项目仅涉及废水量及污染物量变动，产能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车门 30 万片、后箱盖 20 万片、模具开发 20 套的生产能力。

目前江苏百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将“江苏百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相关环评手续等材料转让给常州广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不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建设主体发生变化。后期江苏百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仅作为出租方，常州广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承租方，相关手续、资料均由常州广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行完善。常州广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建设项目的承担方，由此引发的环境、消防、安全等一系列问题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解决。

该项目已投资 100 万元，目前仅建设机加工部分，电泳工艺委外加工，项目已具备年产车门 5 万片、后箱盖 3 万片、模具开发 4 套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该项目职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厂内设食堂，不设宿舍、浴室。

续表二

我公司对“新建汽车配件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19~20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3。

表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车门	30万片/年	5万片/年	7200	部分建成
	后箱盖	20万片/年	3万片/年		
	模具	20套/年	4套/年		

表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油压机	315T/500T/630T/1000T	6	4	部分建成
2	冲床	20T-100T	10	5	部分建成
3	钻床	/	2	2	/
4	激光切割机	/	3	2	部分建成
5	数控机床	/	3	0	暂未建设
6	焊接设备	/	10	5	部分建成
7	磨床	/	1	0	暂未建设
8	电泳线	/	2	0	暂未建设

续表二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冲压、焊接、模具加工车间，年产车门 30 万片、后箱盖 20 万片、模具开发 20 套	1#车间外租，生产车间位于 2#车间，年产车门 5 万片、后箱盖 3 万片、模具开发 4 套	本次为部分验收	
	2#车间	电泳车间，电泳产能为车门 30 万片、后箱盖 20 万片	电泳工艺暂未建设	本次为部分验收	
	研发车间	图纸设计、办公用房	同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门卫	一层，占地面积 34.4m ² ，建筑面积 34.4m ²	同环评一致	/	
	配电间	一层，占地面积 129.6m ² ，建筑面积 129.6m ²	同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同环评一致	/	
	排水	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一致	/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电泳工艺暂未建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为部分验收	
	废气处理	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仅部分焊接设备使用焊丝，产生焊接烟尘，其余焊接设备无焊接烟尘产生
		电泳废气、烘干废气	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暂未建设	本次为部分验收
		天然气燃烧废气			
		污水站废气	废气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暂未建设	本次为部分验收
	食堂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同环评一致	/	
	噪声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同环评一致	/	
	固废	20m ²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及时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位于厂区南侧	/	
20m ² ，危险固废设置独立临时储存场所		危废仓库 20m ² ，位于厂区南侧	/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1	ST12 冷轧钢	钢	2400t	400t
2	脱脂剂	纯碱、片碱、辛基酚聚氧乙烯醚、五水偏硅酸钠、九水偏硅酸钠、水	5t	0
3	硅烷表面处理剂	氟锆酸 2%、丙烯酸 1%、柠檬酸 1%、环氧硅烷 0.5%、纯净水 95.5%	20t	0
4	电泳漆	环氧树脂 25%、硅酸铝 20%、甲基异丁基酮 2%、二丁基氧化锡 5%、乙二醇丁醚 5%、乳酸 3%、水 40%	30t	0
5	液压油	/	2t	1t
6	无铅焊丝	/	1.5t	0.3t
7	氧气	/	1t	0.4t
8	模具钢	钢	200t	40t
9	乳化液	/	1.5t	0

备注 电泳工段暂未建设，机加工设备暂未全部到位，本次为部分验收。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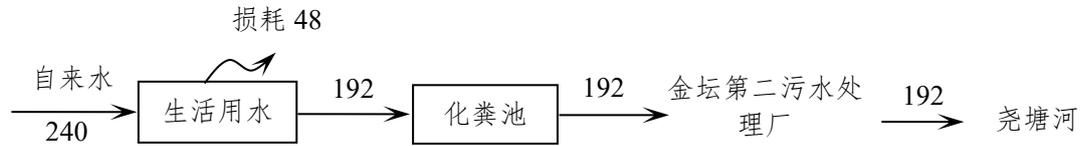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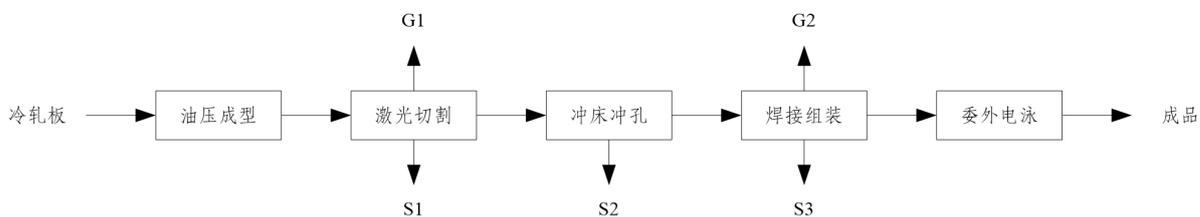


图 2-2 车门、后箱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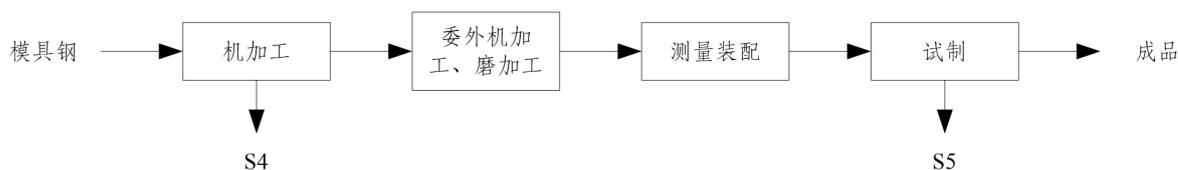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车门、后箱盖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油压成型：使用油压机加工冷轧板，冷轧板在压力作用下与模具贴合产生形变，得到所需形状。

激光切割：根据产品需求，使用激光切割机将冷轧板切割成所需形状，切割过程使用激光作为预热热源，用氧气作为切割气体。喷吹出的气体一方面与切割金属作用，发生氧化反应，放出大量的氧化热，另一方面把熔融的氧化物和熔化物从反应区吹出，在金属中形成切口，此过程有金属边角料 S1 及激光切割烟尘 G1 产生。

冲床冲孔：根据产品需求，使用冲床在工件上冲孔，此过程有金属边角料 S2 产生。

焊接组装：将冲孔后的工件焊接组装成型，此过程有焊接烟尘 G2 与焊渣 S3 产生。（根据不同焊接要求，部分焊接设备无需使用焊丝，因此无焊接烟尘与焊渣产生）。

委外电泳：将焊接完成的工件委外电泳加工，加工完成即为成品。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使用钻床对模具钢进行机加工，此过程有金属边角料 S4 产生。

委外机加工、磨加工：委外使用数控机床、磨床等设备对模具钢进行加工。

测量装配：对加工完的工件进行测量、装配，得到模具。

试制：将模具放置到使用的油压机上进行试制，试制不合格返还前道工序重新加工，试制合格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试制的金属边角料 S5。

续表二

3.2 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油压机、冲床、激光切割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仓库一处（20m²）。

2-5 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0	1.2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150	2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焊渣		/	/	0.05	0.01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2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2	0.1		
6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5	0.1		

续表二

3.3 处理工艺流程

(1) 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2-4



图 2-4 废水处理流程图

(2) 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2-5



图 2-5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激光切割	颗粒物	激光切割工段、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焊接	颗粒物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同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同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焊渣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含油抹布和手套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约 10%			同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新建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一个		已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一个，位于厂区北侧	
卫生防护距离	1#车间、2#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污水站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以 2#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续表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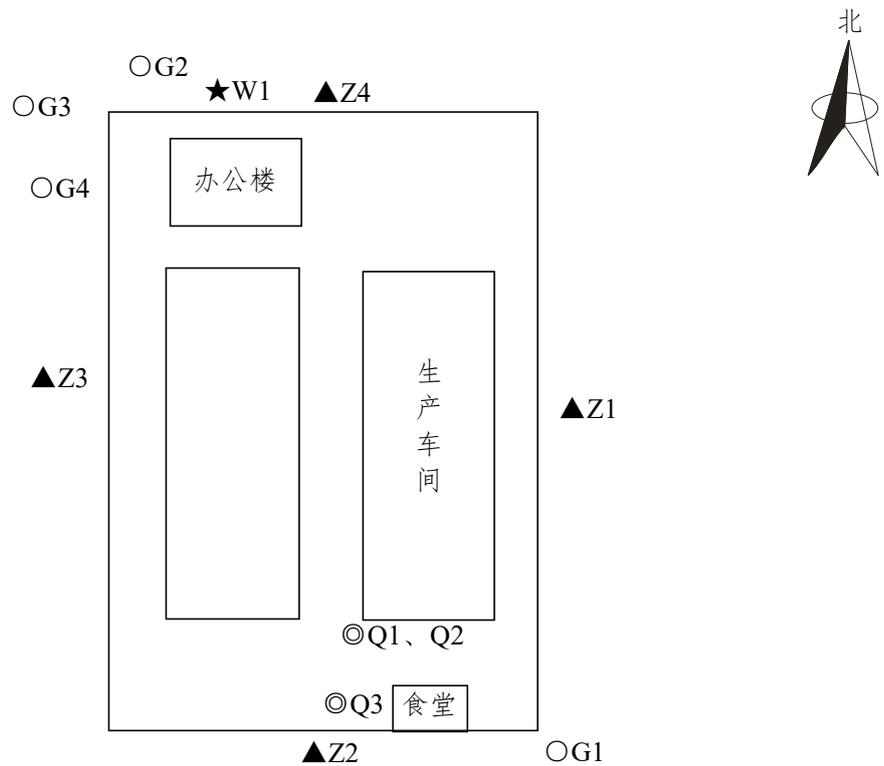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W1 为污水接管口；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19 日，天气晴，东南风，风速小于 5.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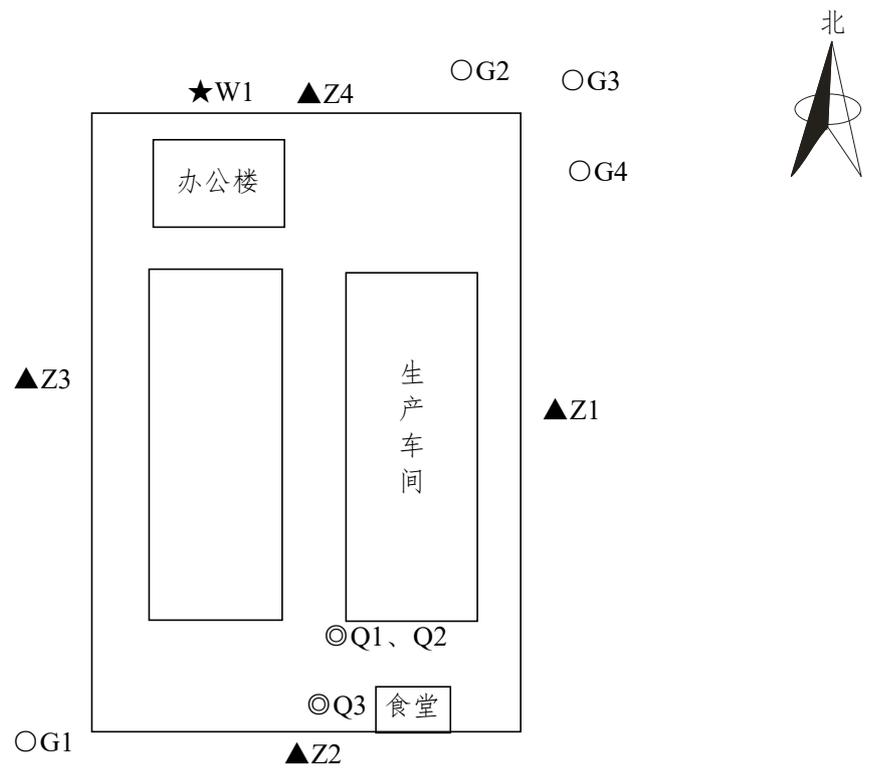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W1 为污水接管口；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20 日，天气晴，西南风，风速小于 5.0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符合金坛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园区产业定位，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有组织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GTET(J)-CY-062	空盒气压表	DYM3
GTET(J)-CY-04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TET(J)-CY-058、059、060、06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TET(J)-CY-04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TET(J)-CY-049	声校准器	AWA6221A
GTET(J)-CY-051、052、1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TET(J)-FX-0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9S
GTET(J)-FX-004	酸度计	PT-10
GTET(J)-FX-005	电子天平	FA2204B
GTET(J)-FX-037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GTET(J)-FX-03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续表五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流量、动静压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的准确；
- (3) 颗粒物采样过程中每一批次应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Q1、Q2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Q3	油烟	5 次/天，连续 2 天

1.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1.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2021年08月19~20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08月19日	车门	30万片/年	5万片/年	150片	89.8
	2021年08月20日				140片	83.8
	2021年08月19日	后箱盖	20万片/年	3万片/年	90片	90.0
	2021年08月20日				85片	85.0
	2021年08月19日	模具	20套/年	4套/年	正常生产	/
2021年08月20日	正常生产				/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1年08月19日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50	0.150	0.150	0.150	1.0
		下风向OG2	0.400	0.450	0.417	0.450	
		下风向OG3	0.333	0.317	0.317	0.333	
		下风向OG4	0.417	0.417	0.433	0.433	
2021年08月20日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67	0.167	0.133	0.167	1.0
		下风向OG2	0.433	0.450	0.483	0.483	
		下风向OG3	0.333	0.317	0.317	0.333	
		下风向OG4	0.467	0.433	0.433	0.467	
备注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续表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 年 08 月 19 日			2021 年 08 月 20 日			
测点位置		1#排气筒进口◎Q1						/
测点截面积(m ²)		0.125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216	2364	2385	2469	2431	2441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4.1	4.2	4.0	4.3	4.5	/
	排放速率 (kg/h)	8.20 ×10 ⁻³	9.69 ×10 ⁻³	1.00 ×10 ⁻²	9.88 ×10 ⁻³	1.04 ×10 ⁻²	1.10 ×10 ⁻²	/
测点位置		1#排气筒出口◎Q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环保装置		布袋除尘器						/
测点截面积(m ²)		0.125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175	2330	2353	2403	2417	2405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备注	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净 化器出 口◎Q3	2021 年 08 月 19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671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8	0.77	0.69	0.86	0.82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0.42					2.0
	2021 年 08 月 20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680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71	0.82	0.69	0.74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0.42					2.0
备注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							

续表七

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接管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1 年 08 月 19 日					2021 年 08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43	7.08	7.76	7.37	7.08~7.76	7.51	6.94	7.22	7.69	6.94~7.69	6~9
	化学需氧量	225	230	232	240	232	246	251	253	260	253	500
	悬浮物	137	152	106	174	142	153	118	165	144	145	250
	氨氮	11.4	10.4	10.5	10.9	10.8	12.0	11.1	11.4	11.6	11.5	35
	总磷	1.69	1.26	1.81	1.48	1.56	1.26	1.44	1.79	1.56	1.51	3
	总氮	32.5	33.0	33.3	32.7	32.9	30.8	31.5	30.6	30.8	30.9	50
	动植物油类	6.50	9.90	7.18	5.78	7.34	2.65	7.42	4.95	5.09	5.03	100
备注	参照执行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3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 年 08 月 19 日		2021 年 08 月 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Z1	53.1	43.1	52.3	42.7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 Z2	53.2	42.1	52.5	42.0		
西厂界外 1 米 Z3	52.9	41.8	52.9	41.8		
北厂界外 1 米 Z4	57.8	42.9	58.4	42.9	70	55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续表七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0	1.2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150	2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焊渣		/	/	0.05	0.01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2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2	0.1		
6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5	0.1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南侧，约 2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约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设有防渗漏托盘，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续表七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和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实际年排放量 (单位: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4800	19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8	0.047	符合
	悬浮物	0.853	0.028	符合
	氨氮	0.133	0.002	符合
	总磷	0.010	0.0003	符合
	总氮	0.175	0.006	符合
	动植物油类	0.245	0.001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0524	/	符合
备注	1. 该项目员工 8 人, 生活用水量为 240t/a, 产污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 2. 颗粒物未检出, 本次验收未进行总量计算。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原《江苏百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于2018年9月13日经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审批（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金环审[2018]90号）。在建设过程中，拟对原环评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现进行重新报批。根据你公司申请，原《市环保局关于江苏百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18]90号）作废。</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南侧、中塘河东侧地块。总投资3000万美元，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车门30万片、后箱盖20万片、模具开发20套的生产规模。</p>	<p>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877号，目前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暂未全部到位，现已具备年产车门5万片、后箱盖3万片、模具开发4套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p>
<p>合理规划布局厂区格局，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施清洁生产要求，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污染治理设施运维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工作。</p>	<p>该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保安全工作，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落实到位。</p>
<p>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进行生产。不得使用含氮、磷、重点重金属的脱脂剂、硅烷表面处理剂、电泳漆等原辅材料，不得从事电镀等工艺的生产活动，不得使用燃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p>	<p>该项目验收期间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进行生产，电泳工艺暂未建设，目前未使用脱脂剂、硅烷表面处理剂、电泳漆等原辅材料，也未使用燃煤、重油等燃料。</p>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根据《报告表》确定的废水处理工艺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排放。</p>	<p>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续表八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废气治理工艺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落实切割、焊接、电泳、烘干工段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不断提升装备水平，强化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落实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p>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VOCs排放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气、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和表2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标准。</p>	<p>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标准；食堂油烟的折算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北厂界执行4类区标准）。</p>	<p>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油压机、冲床、激光切割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p>
<p>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碱液（HW17）、硅烷槽液（HW17）、电泳槽渣（HW17）、废乳化液（HW09）、废液压油（HW08）、喷淋废液（HW12）、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废水处理污泥（HW17）、废灯管（HW29）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含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仓库一处（20m²）。</p>

续表八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以生产车间 1#、2#边界外扩 50 米、污水站边界外扩 100 米的要求。当地园区管理机构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使用，不得建设居民住宅、文教、卫生等敏感目标。</p>	<p>该项目以 2#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p>	<p>厂区内配有灭火器、黄沙等消防应急物资，并定期加强员工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p>
<p>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其中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安装流量计和在线监测设施（pH、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等）。</p>	<p>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放口和堆场，并悬挂了环保标识牌。本次为部分验收，污水站暂未建设。</p>
<p>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p>	<p>1、该项目废水年实际排放量核算为（t/a）：污水总量：192、COD：0.047、SS：0.028、NH₃-N：0.002、TP：0.0003、TN：0.006、动植物油类：0.001。 2、废气：颗粒物：未检出，本次验收未进行总量核算。 3、固废：零排放。</p>
<p>项目竣工后，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p>
<p>项目环评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百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 年投资 3000 万美元,于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877 号建设“新建汽车配件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18]90 号),项目批复产能为年产车门 30 万片、后箱盖 20 万片、模具开发 20 套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在后期建设过程中,拟排放的废水量及污染物量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规定:“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二、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

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要求,江苏百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江苏百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重新报批,于 2020 年 3 月 3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0]19 号),同时原《市环保局关于江苏百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18]90 号)作废。重新报批项目仅涉及废水量及污染物量变动,产能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车门 30 万片、后箱盖 20 万片、模具开发 20 套的生产能力。

目前江苏百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将“江苏百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相关环评手续等材料转让给常州广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不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建设主体发生变化。后期江苏百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仅作为出租方,常州广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承租方,相关手续、资料均由常州广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行完善。常州广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建设项目的承担方,由此引发的环境、消防、安全等一系列问题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解决。

该项目已投资 100 万元,目前仅建设机加工部分,电泳工艺委外加工,项目已具备年产车门 5 万片、后箱盖 3 万片、模具开发 4 套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续表九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20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1 年 08 月 19 日~20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标准；食堂油烟的折算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标准。

(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油压机、冲床、激光切割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续表九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仓库一处（20m²）。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0	1.2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150	2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焊渣		/	/	0.05	0.01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2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2	0.1		
6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5	0.1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南侧，约 2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约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设有防渗漏托盘，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续表九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处理设施

无。

(2) 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08 月 19 日-20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 1#排气筒进、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食堂油烟排气筒无法检测进口，本次验收未做处理效率监测。由于 1#排气筒出口数据未检出，因此无法进行效率计算。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常州广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总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二、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2) 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若继续建设后续生产工艺，则需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续表九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四、附件

- 附件 1 《新建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附件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 附件 3 转让协议；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6 委外加工协议；
-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8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9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 附件 10 固废清单；
- 附件 11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2 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87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9.6335 北纬：31.7539			
	设计生产能力	车门30万片/年、后箱盖20万片/年、模具开发20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车门5万片/年、后箱盖3万片/年、模具开发4套/年				环评单位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0]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07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09月0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MA26E3TJ0N001Z			
	验收单位	常州广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3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广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MA26E3TJ0N			验收时间	2021年09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92	480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47	2.008	/	/	/	/	/		
	悬浮物	/	/	/	/	/	0.028	0.853	/	/	/	/	/		
	氨氮	/	/	/	/	/	0.002	0.133	/	/	/	/	/		
	总磷	/	/	/	/	/	0.0003	0.010	/	/	/	/	/		
	总氮	/	/	/	/	/	0.006	0.175	/	/	/	/	/		
	动植物油类	/	/	/	/	/	0.001	0.245	/	/	/	/	/		
颗粒物	/	/	/	/	/	192	0.0524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